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600	200,600	2020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00,600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4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20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郭寒光等2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92,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592,800	-200,600	201,392,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158,200	0	90,158,200
股份合计	291,751,000	-200,600	291,550,40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关于启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5日,中环集团收到股东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津智资本)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49%股权,以下简称:渤海国资)的通知,告知中环集团:通过竞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环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经中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中环集团持有的乐山电力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14.76%)无偿划转至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环资产),该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中环资产不纳入集团混改范围,后续将中环集团公司持有的中环资产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100%)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智博科技)。

二、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TKQY9R

法定代表人:金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24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56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类、金融类、投资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资产股权结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HW7XQ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1日 至长期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B4楼 4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博科技股权结构: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四、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签署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并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2.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2栋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848,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48,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喻斌、董事陈会军因在外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凤娟因在外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楷文、财务总监李银耿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8,372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68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徐志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南区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4,541,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4,541,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4,522,499	99.9989	14,200	0.0008	4,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4,526,499	99.9991	14,200	0.0008	5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4,536,699	99.9997	4,500	0.0003	0	0.000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0,119,408	99.9972	14,200	0.0021	4,500	0.0007
2	《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670,123,408	99.9978	14,200	0.0021	500	0.0001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70,133,608	99.9993	4,500	0.00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立峰、陆顺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3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4日和15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5,000万元、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和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15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 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并分别收到理财收益49万元、148万元和9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1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1.40%
预计收益金额	77万元-34万元
产品期限	2个月零28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1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5%-1.40%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7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浦发银行: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600000),法定代表人为郑杨。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102,176	31,352
资产总额	784,532	797,347
负债总额	141,551	166,556
净资产	642,981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7	131,38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2,1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79%,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97,500	697,500	6,59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000			115,000
合计		812,500	697,500	6,596	1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3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关于完成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接到招商局的通知,招商局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并将自2020年5月28日起未来6个月期间,基于对本公司H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通过中外运航运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 增持数量(含2020年5月28日已增持股份) 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H股股本的4%(约8,580万股H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以下简称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6月11日及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临2020-024号、临2020-030号和临2020-031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截至2020年5月27日), 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72,416,639股(其中A股4,065,233,639股,H股107,183,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38%。其中,招商局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00,597,43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3%;中外运航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年5月28日-2020年7月16日,中外运航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85,79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147,558,74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7月16日,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61,831,639股(其中A股4,068,853,639股,H股192,97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中外运航运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中国外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招商局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3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增持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稳定股价措施概述

根据《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则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 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首次连续 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84元人民币), 已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承诺函》,并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商议并确定采取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措施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2020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外运长航《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告知函》,中国外运长航拟自2020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及《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二、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7,400,803,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096,465.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0-032号)。

三、调整稳定股价措施增持价格的情况

根据《承诺函》,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调整为"原则上不高于中国外运最近一期经调整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3.72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价格上限=调整前的价格上限(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现金红利=3.84元/股-0.12元/股=3.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国外运长航在本次增持计划最后一笔增持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增持股份。

(二)实施终止情形:根据《承诺函》,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中国外运长航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外运长航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国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9:15-9:25,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297,86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297,86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子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莫彪、甘露。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86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甘露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16日

致: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14:30在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召开。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867,6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所持股份总数为297,867,6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7,867,6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少波 莫 彪
经办律师:
甘 露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0—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展期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继续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对1.2亿元的理财资金继续展期12个月。即2020年7月20日(含)至2021年7月20日(不含),延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年,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7.9%	9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07.20(含)-2021.07.20(不含)	非保本收益	无	7.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属新时代信托成熟产品,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信用等级、资产状况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风险可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7月	
认购金额	1.2亿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	2020.07.20(含)-2021.07.20(不含)	
年化预期收益率	7.9%	
信托收益计算方式	信托财产12000万元×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7.9%/年×1年。	
信托收益支付方式	2020年1月2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12000×7.9%/年×0.5年=474
	2021年7月2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12000×(1+7.9%/年)×0.5年=12474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违约责任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具体产品为"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三)延期理财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

名称: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咏梅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

股东情况:韩咏梅货币出资1,000万元;大连智光杰商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6,000万元;天津正天浩宇商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3,000万元。

2、最终资金使用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	1,712,633.62	1,469,886.15	500,020.29	91,878.90
2020年一季度	1,732,079.15	1,493,602.37	133,922.91	23,716.22

注:以上数据均未审计。

经营状况: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产品销售与服务的科技企业,着眼于计算机智能科技,不断引入先进的技术,产品和经验。公司本着"言信、高效、笃行、多赢、进步"的经营理念,力求让客户百分百满意;拥有从事大型企业计算机技术的高级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多名,能全面服务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3、资信状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截至2020年7月13日,该公司信贷交易余额0元;担保交易余额0元;无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记录。

4、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持有的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新时代信托做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受托方的经营、资信、财务等信息进行全方位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信托公司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	赵利民	人民币60亿	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 时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总资产	103.48	115.05	93.58	92.89
净资产	80.80	84.53	86.16	86.69
营业收入	11.18	7.14	4.20	1.56
净利润	5.48	3.72	1.50	0.57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2,227.68	191,190.71
负债总额	1,3500.15	10,533.71
所有者权益	188,727.53	180,6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92	-507.8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3、公司本次到期本金 1.2 亿元 "新时代信托·【恒新 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理财产品,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93.33%(截至 2020 年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2.4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51%)。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属非保本型。信托合同面临风险包括:法律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展期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

1、本次委托理财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委托理财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对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继续展期12个月。

监事会:本次委托理财继续展期12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0	963.50	12,000
合计		12,000	0	963.50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2000	

八、公司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到期时,购买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收益如下: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814.53万元。

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 394.69万元。

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 963.50万元。

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收回现金收益481.75万元。(其余约481.75于2020年7月20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委托理财公告临 2017—001、2018-003、2018-014、2019-016。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17 日